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42931300 號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

轉學生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 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 話：(02) 2726-1118 分機 220~222

傳 真：(02) 2727-9318

網 址：<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

(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重要行事
102.12.25	三	10:00	招生簡章公告、發售簡章
103.01.13 103.01.17	一~五	09:00~21:00	考生上網填寫、列印報名資料
103.01.18 103.01.19	六~日	09:00~12:00 13:00~16:00	考生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費
103.01.24	五	15:00~17:00	開放查看考場
103.01.25	六	08:10~12:00	考試
103.01.27	一	12:00 止	試題疑義申訴截止
103.02.06	四	12:00 起	各聯招學校網路放榜 委員會網站提供網路查詢成績及分發結果
103.02.07	五	09:00~12:00	受理申請成績與分發結果複查
103.02.07	五	15:00 起	網路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103.02.10	一	9:00~12:00 18:00~21:00	日間部錄取生至各校辦理報到 夜間部及進修學校錄取生至各校辦理報到
103.02.17	一		報到切結補件截止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目錄

工作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	1
參、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	
一、職業類科	2
二、綜合高中	3
肆、簡章發售	3
伍、報名	
一、報名資格	3
二、科別限制	4
三、年齡規定	4
四、報名程序	4
五、注意事項	5
陸、考試	
一、考試科目	5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	5
三、考試地點	6
四、疑義申訴	6
柒、分發	
一、分數採計	6
二、分發方式	6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時間	6
二、錄取榜單公告	6
玖、複查	6
拾、報到	7
拾壹、其他	7
附件	
附件 1 報名流程	8
附件 2 試題疑義申訴申請表	9
附件 3 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 4 報到切結書	11

壹、總則

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以下簡稱臺北市 102 高職轉學考)相關工作，由招生學校聯合組成「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凡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經完成報名手續，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報名資料、考試、電腦分發作業及審定報考學生之錄取學校、部別、年級及科組。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考試、分發或錄取資格，且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

學校名稱(簡稱)	地址、電話、網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松山家商)	地址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	(02)2726-1118#220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港高工)	地址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	(02)2782-5432#1103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安高工)	地址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	(02)2701-1630#1103
	網址	http://www.taivs.tp.edu.tw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士林高商)	地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	(02)2831-3114#203
	網址	http://www.slhs.tp.edu.tw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松山工農)	地址	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	(02)2722-6616#221
	網址	http://www.saihs.edu.tw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內湖高工)	地址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20 號
	電話	(02)2657-4874#313
	網址	http://www.nihs.tp.edu.tw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木柵高工)	地址	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電話	(02)2230-0506#203
	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惇敘工商)	地址	1124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電話	(02)2891-2630#115
	網址	http://www.th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稻江高商)	地址	10345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電話	(02)2591-2001
	網址	http://www.tkc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稻江護家)	地址	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55 號
	電話	(02)2595-5161#402
	網址	http://www.tcn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十信高中)	地址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
	電話	(02)2892-1166#211
	網址	http://www.shvs.tp.edu.tw/

叁、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

一、職業類科：

技專群類	類別		商業類										家事類				工業類										性別限制
	群別	科別 名額 部別 年級	商管群	商管群	商管群	商管群	設計群	設計群	設計群	設計群	外語群	外語群	餐旅群	餐旅群	家政群	家政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電子群	機械群	機械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土木建築群	土木建築群	
招生學校			會計事務科	國際貿易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家政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冷凍科	鑄造科	模具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土木科	建築科	
松山家商	一下	進修學校	14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1			1	1																				男女兼收
		●夜		3	6																						男女兼收
南港高工	一下	●日															1	1		1	1	1	1	1	1	1	男女兼收
大安高工	一下	進修學校																					1				男女兼收
	二下	進修學校						3									4						2				男女兼收
士林高商	一下	●日	1																								男女兼收
		進修學校		10							4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1																					男女兼收
		●夜		2	2																						男女兼收
松山工農	一下	進修學校															1						3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2	2					3	1			男女兼收
		●夜															1	1					3				男女兼收
內湖高工	一下	●日															1	1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1	1	1								男女兼收
木柵高工	二下	●日															1				1		1				男女兼收
惇敘工商	一下	●日				2		2	2								2						2	4	2	2	日間兼收 進修學校 男女收 限收 男生
		進修學校															1						2	4	2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2		2															2	4	2		男女兼收
		進修學校																					2				男女兼收
稻江高商	一下	●日			5		3				5	3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5		1				2	3															男女兼收
稻江護家	一下	●日									4	5	4	5	2												限收女生
		進修學校											8														限收女生
	二下	●日									2	3		3	2												限收女生
		進修學校											8														限收女生
十信高中	一下	●日		10		5					8	5															男女兼收
	二下	●日		5		4					5	7															男女兼收
【科別規定說明】																											
1.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報考二年級下學期限可銜接之相近科別。																											
2.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系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																											
【備註】																											
各校部別內有「●」加註者，為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學校，凡轉入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學校的學生，若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家政科																											
電機科、電工科、控制科																											
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資訊科																											
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資訊科																											
冷凍科、冷凍空調科、電器冷凍修護科																											
鑄造科、鑄工科																											
機械科、機工科、模具科																											
機械科、機工科、模具科、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重機科																											
建築科、營建科、土木科																											
建築科、營建科、土木科																											

二、綜合高中：

招生學校	年級	學程	名額	性別限制
大安高工	二	專門學程(機械學程)	1	男女兼收
松山工農	二	學術學程(自然學程)	1	
木柵高工	二	學術學程(自然學程)	1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	1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下學期學術學程，限修讀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報考二年級下學期專門學程，限修讀綜合高中機械學程或高職機械群。 3.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皆實施學年學分制，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若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			

肆、簡章發售：

- 一、紙本簡章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前，向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門口傳達室購買，每份工本費 20 元。
- 二、電子檔簡章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起，同步公告於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網站，提供考生免費下載。
- 三、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聯絡資訊：
 - (一)校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 (二)電話：(02) 2726-1118 分機 220~222
 - (三)傳真：(02) 2727-9318
 - (四)網址：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 (<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
 - (五)交通：
 - 1.捷運：板南線「永春」站 4 號出口、信義線「象山」站 3 號出口
 - 2.公車：33. 46. 207. 257. 263. 277. 286. 299 或信義幹線「松山商職」站下車

伍、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凡具有下列六款資格之學生，必須修畢報考年級前一學期課程，得報名職業類科：
 - 1.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及夜間部一、二、三、四年級之學生。
 - 2.高級職業進修學校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 3.就讀建教合作班持有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相近科別。
 - 4.修畢實用技能學程持有分段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所屬類科。
 - 5.高級中學(含綜合高中及進修學校)一年級之學生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之學生。
 - 6.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之學生。
- (二)凡具有下列四款資格之學生，必須修畢報考年級前一學期課程，得報名綜合高中：
 - 1.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二、三年級及夜間部二、三、四年級之學生。
 - 2.高級職業進修學校二、三年級之學生。
 - 3.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學生。
 - 4.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之學生。

二、科別限制：

(一)職業類科：

- 1.報考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 2.報考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二年級下學期限可銜接之相近科別。

(二)綜合高中：

- 1.報考二年級下學期學術學程，限修讀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2.報考二年級下學期專門學程，限修讀綜合高中機械學程或機械群。

三、年齡規定：報考年齡不限制。

四、報名程序：考生必須完成以下二步驟，方完成報名，報名流程如附件 1。

步驟一：考生自行上網填寫轉學考報名表：

- 1.日期：考生須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2.網址：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 (<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
- 3.注意事項：
 - (1)報考學生只能就各校職業類科名額、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名額中擇一報名。
 - (2)報考各校職業類科學生請參考本簡章「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至多選擇 10 個志願，按所希望就讀學校及科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3)報考各校綜合高中學生請參考本簡章「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至多選擇 3 個志願，按所希望就讀學校之順序填寫。
 - (4)請務必填寫確實的聯絡電話。
 - (5)報名表填寫完整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在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親自簽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
 - (6)完成網路登錄手續後須於 103 年 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依報名表所示時段至現場繳驗報名表、證件及費用，始具有考試資格。

步驟二：現場繳驗報名表、證件及費用，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1.日期：103 年 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2.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綜合大樓 2F 圖書館
- 3.現場繳驗以下證件 (**未備齊證件不得報名**)：
 - (1)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未取得證件者，得先憑學生證或成績單辦理報名，經錄取後須於報到前補齊證件，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4.繳交報名費：
 - (1)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 (2)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30%：
 - A.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B.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C.失業勞工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備註】所有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驗後當場發回

，影本存本委員會。

- 5.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善保管，考試時憑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考生身分證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證件或相片不齊者不予補發)。

五、注意事項：

- 1.報考學生如不按簡章規定填寫，或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及報名資料有不實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2.經原肄業學校輔導轉學者，當年度不得將原肄業學校填列為報名志願(同一學校之日、夜間部不得互轉，但同一校之日校、進修學校互轉不在此限)，如因填寫不實，被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3.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陸、考試：

一、考試科目(各科目滿分皆為100分，各年級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職業類科：

類別	年級	一上轉一下 (日、夜、進修)	二上轉二下 (日、夜、進修)		
	工業類		1.高職國文(I)	工業類	1.高職國文(III)
商業類		2.高職英文(I)	商業類	2.高職英文(III)	3.高職數學B(III)
家事類		3.高職數學(I)	家事類		3.高職數學A(III)

(二)綜合高中：

學程	年級	二上轉二下	學程	年級	二上轉二下
	學術學程			1.高中國文(三) 2.高中英文(三) 3.高中數學(三)	專門學程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

日期	103年1月25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時間	內容
第1節	國文	8:10~8:20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8:20~8:30	測驗說明
		8:30~9:20	考試
休息		9:20~9:30	休息
第2節	英文	9:30~9:40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9:40~9:50	測驗說明
		9:50~10:40	考試
休息		10:40~10:50	休息
第3節	數學	10:50~11:00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11:00~11:10	測驗說明
		11:10~12:00	考試

- 【說明】
1. 考生應照規定時間到達指定試場依號入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2.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考試時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3.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試場內除應用筆墨、規尺、橡皮擦及無任何文字記號之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電子通信器材及其他物品。
 4. 各科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
 5. 考試時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監查，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代考及其他舞弊等情事，違者即令其退出試場，該科目以零分計。
 6. 不得將試卷或另紙抄錄試題帶出場外。
 7. 考生於每節考試前開預備鐘聲後，應離開試場(每節第 1 次鐘響為預備鐘聲，第 2 次鐘響為測驗說明，第 3 次鐘響為開始作答，第 4 次鐘響為測驗結束)。
 8.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三、考試地點：**松山家商**，試場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松山家商網站及門首公告。

四、疑義申訴：報考學生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或至本委員會現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申訴申請表於附件 2)。

柒、分發：

一、分數採計

- (一)以臺北市 102 高職轉學考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二)總分為國文、英文及數學 3 科分數相加，每科最高分數為 100 分，最高總分為 300 分。

二、分發方式

(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1. 日間部各科需達**全均標**(總成績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全部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2. 夜間部及進修學校需達**後均標**(總成績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後 50%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3. 綜合高中需達**全均標**(總成績達報考綜合高中該年級全部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二)有任何 1 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依各校各年級缺額為準，就符合資格報考學生的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四)如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者，則依 1.國文、2.英文、3.數學之順序比序；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為該科(組)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臺北市 102 高職轉學考不列備取，特種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無外加名額，亦無加分優待。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時間：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在松山家商網站【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提供線上查詢成績及分發結果，各聯招學校並同步於學校網路公告。

二、錄取榜單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自行上網查榜**，錄取者應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玖、複查：報考學生對成績或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志願或順序。

一、申請期限：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 3)。

(二)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松山家商教務處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繳交複查作業費每科新臺幣 20 元整。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或退費。

三、結果通知：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在松山家商網站公布，並以電話告知。

四、結果處理：若成績或分發結果有更改並達錄取標準者，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拾、報到：

一、錄取日間部之學生應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錄取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之學生應於同一日下午 6 時至 9 時(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

二、報到時如未取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得先填寫報到切結書(附件 4)，惟須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補齊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時學生成績應符合升級標準，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生一經錄取後，無論任何原因請求調校或轉科，各校均不受理。

五、除進修學校外，各校皆實施學年學分制，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六、依教育部頒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規定：「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兩年……」，其中修業年限包含轉學前、後所有就讀學校之修業期間。

拾壹、其它：

一、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訊息請至網站查詢(<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

三、疑義申訴：報名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報名資格審查等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掛號或快遞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正式答覆(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申請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四、學生報考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分發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並且除了提供報考學生基本資料及分發結果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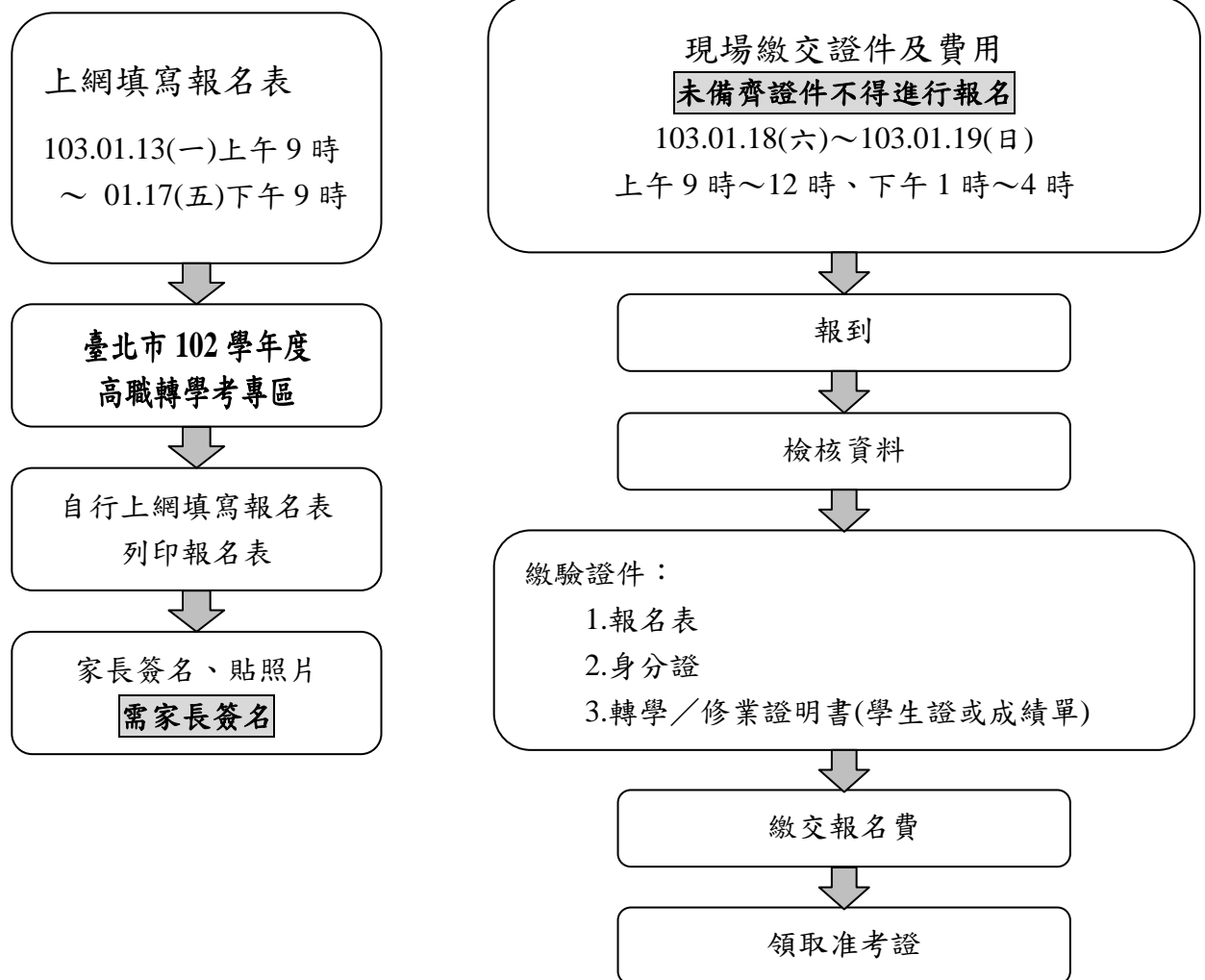
六、本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報名流程

步驟一：在家完成 → → →
<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

步驟二：至松山家商進行現場報名



◎注意事項：

- 1.報考學生如不按簡章規定填寫，或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及報名資料有不實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2.經原肄業學校輔導轉學者，當年度不得將原肄業學校填列為報名志願(同一學校之日、夜間部不得互轉，但同一校之日校、進修學校互轉不在此限)，如因填寫不實，被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3.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試題疑義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題 號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small>(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併附)</small>	
處理結果 <small>(申請人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試題疑義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至本委員會現場辦理或傳真辦理。
(傳真號碼：2727-9318，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電話：2726-1118#220、221、222)
- 三、每張申請表以申請 1 題為限，題號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處理結果先以電話通知，如有必要得另行寄發書面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委員會填寫)
成績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松山家商教務處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或退費。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結果通知：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在松山家商網站公布，並以電話告知。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因_____無法取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補齊相關證件，否則自願被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本人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02)2726-1118 分機 200、220

<http://203.71.210.5/web/102trantest>